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13150228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 份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1 份
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		1 份
4.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。		5 份
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1 份
6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（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。）	各 1 份
7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 份
8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	1 份
9.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	1 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1 年 12 月 14 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1 年 12 月 21 日）。

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(二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七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